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



联系人：耿菱

联系电话：0991-289901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文件编制人：顾玮婷

联系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

传 真：0991-450873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3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8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137

项目名称：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监理服务

数量：1

概算金额（元）：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总面积:549 m²，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监理资料交接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供应商须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联系方式：0991-289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5699198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玮婷

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137
	采购预算	6000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 <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u> 地址: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u> 电话: <u>0991-2899016</u> 联系人: <u>耿菱</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u> 电话: <u>0991-4508367、15699198804</u> 联系人: <u>顾玮婷</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供应商须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

		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 元（柒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联系人：杜香 电话：0991-4508736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

		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 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截止时间</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如在送审过程中发现监理单位所认可的工程量中存在虚报问题，将扣除总酬金的 20%）。
17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 1980 号文取费标准取费。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0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	政府采购支持及行业划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u>
22	其他规定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2、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3.1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1.3.2 供应商须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3.2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

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

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

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2) 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监理服务方案
- (3)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 (4) 监理工具软件
- (5) 其它资料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 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 供应商须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8) 项目人员配置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监理人员要求；
- (9)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

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

接收人为：顾玮婷，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5699198804。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须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5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有效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二）初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7	项目人员配置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监理人员要求；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分值
报 价 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3. 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15 分
商务部分 23 分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9 分）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须反映出总监理工程师，否则不予认可）。	9 分
	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2 项以下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分
	监理服务承诺（4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①监理服务计划内容、②服务保证措施、③人员配备、④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结合项目实际每承诺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1 项内容得 1 分，共计 4 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进度控制方案（12 分）	针对该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 （1）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2）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 （3）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4）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3 分，共计 12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质量控制方案（12 分）	针对该项目治理控制方案： （1）质量控制有总目标。 （2）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 （3）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4）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5）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6）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6 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	12 分

		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12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装协调方案： (1)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2) 协调的方法可行； (3) 协调的程序可行； (4) 协调措施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组织协调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共计 10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2) 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3) 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4) 安全生产管理的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文档管理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文档管理方案： (1)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2)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3)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3 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3 分，共计 9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重点难点论述 (8 分)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变更控制方案 (8 分)	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对项目出现的①采购需求、②施工进度、③成本、④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变更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80号和泰嘉美项目二号楼底商住宅楼商业206室、207室；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80号和泰嘉美项目一号楼底商住宅商业106室。
3. 工程规模：该项目面积为549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墙面、地面装饰、吊顶、门安装等）；以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部分办公家具、定制柜进行采购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00.56997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签约酬金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监理酬金金额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计算。监理人正常工作酬金为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加班费）。

签约酬金（含税价）（大写）：（¥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元，增值税税金为（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6%。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小写¥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如建设项目延期或进行工期调整的，则监理服务期也做相应调整，服务期至本项目验收合格，监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工作之日止，委托人无需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监理服务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不做任何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u>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监理技术规范；
- (7) 监理实施细则；
- (8) 监理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约定的监理工作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4)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5)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按专用条款第2条“监理人义务”及附件一中约定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需要调整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承担【3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满足人员的调动和/或替换的要求后，经委托人批准可进行更换；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60000】元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更换其他监理机构人员须事先书面通报并经委托人批准，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计量工程师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的，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40000】元的违约金。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1 次，其他监理机构人员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如超过更换次数则按上述对应情形违约金的 3 倍进行违约处理。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机构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无条件要求监理人更换任何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期限更换的，则自监理人未按期更换之日起，监理人按照每日【1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机构人员时止。若本项约定的前述违约行为存续【7】日以上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应当按照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若前述委托人提供的资产在交还委托人时存在除自然损耗外的损坏的，则由监理人负责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监理人占管前述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期间，该等资产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并由监理人承担前述毁损、灭失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50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委托人与监理人就应付监理人的酬金价款金额存在争议的，则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暂停向监理人支付任何价款，且暂停支付期间不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前述酬金待双方价款金额争议解决或人民法院就此争议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再行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在此情况发生之日起3日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若监理人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通知委托人的，则视为监理人认为前述期限延长、内容增加不构成附加工作，委托人无需对此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前述事件引发的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作为监理人正常工作，委托人无需对此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如需调整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

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专用条件第5.3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2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委托人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监理人：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8.6 著作权

监理人编制的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该等文件的署名权除外。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4）本合同通用条件；（5）合同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监理技术规范；（8）监理实施细则；（9）监理大纲；（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招标文件；（12）图纸及其他。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范围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包含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对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的控制，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信息进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各方面内外关系的协调。审核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并对前期工程进行计量、进度及结算审核，同时必须出具相应有效的预算书。（2）监理人需按规定对取样、送样及现场检测时实施见证，见证施工单位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真实性，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按规定进行处理。监理人需按照法规、规范要求实施检测及抽检，检测范围、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4）委托人提出的其他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监理工作；（5）监理人应对以下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包括但不限于：在基础工程方面：土方回填，砼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砼、防水砼，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在主体结构方面：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砼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等其他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监理人旁站监理的工程内容。】；（6）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派遣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保修工作进行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委托合同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技术资料、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含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其他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XJJ088 -2018）、《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现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监理合同、委托人与其附属工程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含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乌经开政办发【2017】32号文《关于印发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等其他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项目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应提交监理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监理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提交通知后7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监理人如提供虚假或无效社保缴纳证明，委托人有权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9.1。

2.4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

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涉案工程质量、工期、工程造价等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6) 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7) 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但监理人无权对工程价款进行确认、无权修改本合同内容，以下所列事项监理人应进行审核，且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才对发包人发生法律效力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8)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工程价款有审核权，但工程价款金额的最终确定应经委托人的批准。

监理人行使以下职权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1) 设计变更；(2)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3) 合同价款金额的确定和支付；(4) 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5) 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6) 停工、复工通知；(7) 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8) 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合同内容规定为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人员的条件、程序等相关要求按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并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

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资金计划表；建设期每周提交监理周报、每次进度计量（承包人上报的），同时上报对应日期前的监理日志、每月提交监理月报、每季度提交监理季报、每年提交监理年报。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监理人将工程监理资料报委托人备案，共提交 1 份（供委托人存档）。监理人逾期提交的，委托人将暂缓监理费用的支付，直至监理人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应当按照当地档案管理规定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1）设计变更；（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3）合同价款金额的确定和支付；（4）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5）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6）停工、复工通知；（7）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8）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9）其它现场相关监理工作的审核与批准。

凡涉及可能导致合同价款金额、履行期限、工程量及质量标准发生变化的事项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盖章确认方才发生法律效力，委托人代表无该等事项的代表权。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不能视为委托人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1.2 监理人其他违约行为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3) 监理人未按施工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的，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机构人员或同意监理机构人员离岗，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机构人员的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履约要求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

(5)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监理对现场工程内容与计量不符或与图纸不一致的。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等未能按照规定按时到达现场，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4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8)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

(9) 因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机构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11) 监理机构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2) 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3) 监理机构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机构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

(15) 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和投资目标。

(16) 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依法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

(17)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

(18)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1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

(20) 监理机构人员每人每月出勤天数小于【25】天的。

(2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内容。

除本合同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出现以上4.1.2项所列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上述任一违约情形及第9条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经开区建设局。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在申请支付第一次监理费前必须提供本合同专用条件 2.5 款要求提供的各项报告、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经委托人代表签字的考勤表等，其它委托人认为能体现监理人履约过程的资料。若缺失任何一项，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报酬，且不构成违约。第一次监理费支付后的其他各期酬金支付前，监理人需提供监理人届时掌握的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人员信息表以外的其他所有监理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报酬，且不构成违约。

5.3 支付酬金

5.3.1 进度酬金的确定和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如在送审过程中发现监理单位所认可的工程量中存在虚报问题，将扣除总酬金的20%）。

5.3.2 结算酬金的确定和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删除通用条件第6.2.2项并代之以：本合同项下工程因任何原因导致延期、内容增加时，不增加监理报酬，合同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

6.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暂定建安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8.4 保密

委托人已申明保密事项，保密期限在声明中列明。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若补充条款中的监理人违约责任与附件中监理人安全管理办法中的违约责任追究条款不一致，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9.1 人员的调动和/或替换

9.1.1 监理人的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和委托人要求，并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进场，以满足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如果施工高峰期需要另外增加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安排，保证施工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增派监理人员的，每违反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9.1.2 派驻本项目的监理部人员必须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足额实名予以配备，不得缺漏，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缺漏一名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将从合同价中扣除【30000】元违约金，缺漏三人以上，委托人将解除合同，同时将监理人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乌鲁木齐天山区履约不良记录名单。

9.1.3 非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替换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现场作业人员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人员为准，如因监理人原因必须更换的（除亡故），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承担【3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满足人员的调动和/或替换的要求后，经委托人批准可进行更换；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项

目总监的，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60000】元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更换其他监理机构人员须事先书面通报并经委托人批准，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计量工程师缴纳【20000】元违约金。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的，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40000】元的违约金。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1 次，其他监理机构人员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如超过更换次数则按上述对应情形违约金的 3 倍进行违约处理。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9.1.4如果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人员犯了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犯罪则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立即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 【30000】 元的违约金。

9.1.5监理人应承担因人员调动或替换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9.2对监理人及其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及违约处理

9.2.1监理机构人员工作渎职（包括试验、计量过程中伪造数据，与承包商联合作弊等欺诈行为），监理人应立即更换相关责任人。同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尚未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30000】元违约金；监理人赔偿因渎职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9.2.2监理机构人员有腐败活动（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的，使用承包商、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的，接受或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的，监理人应承担 每次【30000】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予以赔偿。

9.2.3监理人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担任本项目的总监工作，该总监每月缺勤天数不得多于 4 天，月出勤天数必须达到【25】天以上；如未能达到上述出勤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将承担【2000】元违约金；其他监理机构人员出勤天数必须满足正常施工监理的需要，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5天，如未能达到上述出勤要求，每缺勤一天，监理人承担【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机构人员的考勤监督和处罚由委托人代表负责实施，委托人每月将项目监

理机构人员的考勤和违约金承担情况以通报的形式通知监理方并记入委托人的监理管理档案。

9.2.4 监理人如违反上述要求，除按上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该监理人再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其它工程监理项目的招标时，将可能因此被委托人取消投标资格。

9.2.5 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9.2.6 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监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未按委托人要求期限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7 监理人没有履行合同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其人员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包括监理机构人员擅自脱岗或关键工序、部位及应旁站而未旁站的，未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资料或各类应由监理人出具的审核报告等）、违反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的，均将给予通报批评，承担【20000】元/次违约金，并电传监理方。监理人违反 4.1.2 条及 9 条任一违约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经开区建设局。

9.3 工作质量的要求及违约处理

9.3.1 双方约定：监理人应严格审核工程进度，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格造成工程款超付，监理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保留将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的权利。

9.3.2 监理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与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价审减率不得超过15%，若超过1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向下取整）扣3%监理酬金，此项违约扣款最多不超过监理酬金的 30%，委托人保留将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的权利。

9.3.3 承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须在接到资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业主审核，监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委托人将从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扣除【2000】元作为违约金，且每逾期 1 工作日

再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最高扣除至【5000】元，委托人保留将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的权利。

9.3.4 监理人应按时完成（包括前期工程涉及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价格审核工作，并及时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清单缺项需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或价款进行审核，以上工作具体时限：监理人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需按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文件（进度计量：委托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变更、签证申报费用在 5 万元以内签证：委托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变更、签证申报费用在 5 万元以上及其他咨询内容：根据咨询业务的实际情况委托人确定的时限），每份成果文件延迟一个工作日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工作日的违约金。延迟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资料不能按时完整提供及工程承包人相关人员配合不积极，责任不在监理人）。委托人保留将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的权利。

监理人应在申请最近一期监理酬金前以现金形式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不按时支付，委托人有权在监理合同费支付时按双倍违约金扣除后予以支付，扣除款项后的支付值视为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同时不免除该部分的监理义务。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监理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总额【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5 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还应承担委托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0. 发票

① 监理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监理人不提供，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②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抵扣延误，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③ 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标的品种、数量、单价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监理人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 监理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方，逾期送达导致对方损失的，每延误一天，按发票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⑤ 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监理人按发票金额 3% 支付违约金，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⑥ 如监理人为一般纳税人，应当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⑦ 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监理人有协助配合企业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⑧ 若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监理人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义务；监理人在质保金被扣留时，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发包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11. 税务

①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负担各自所应承担的税费。

② 因监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税费增加，发生的税费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二：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一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制定、实施、应用。

- 1、考核结果应用在安全措施费中分解列明；
- 2、安全措施费分解应当充分考虑安全考核指标量化。

项目监理人员（含项目总监）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工程所担任的 职务	职称等级
注：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二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附件三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全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

监理人（全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国家、自治区、天山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认真研讨协商，特订立下述协议：

一、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均应遵守和严格贯彻国家、自治区、天山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去，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经费落实、防护备品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

二、监理人应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方案组织施工；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

三、监理人必须指定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

四、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签发停工令；落实整改方案，隐患消除后方可签发复工令。

五、委托人应将文明施工工作作为工程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布置、检查、总结；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健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六、监理人的安全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承担安全监理责任，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结合业务分配和专业安全监理人员共同对日常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七、监理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严格遵守《监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和安全管理要求，对违反相应规定并造成人员、经济损失的，将按相应管理制度严格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一个年度内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达 3 次或一个年度内监理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达 3 次，委托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议将其列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

2. 在工程施工期内，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监理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委托方按下述规定对监理方进行处理：

（1） 发生轻、重伤事故，追究该项目监理单位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追究该项目总监10000～20000 元违约金。

（2） 死亡 1 人及以上，追究安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安全员 50000 元违约金，追究该项目总监 100000 元违约金，追究监理单位 200000～500000 元违约金。

3. 监理驻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按下述规定处理：

（1） 发生轻、重伤事故，追究该项目监理单位 30000～50000 元违约金。

（2） 死亡 1 人及以上，追究该项目监理单位 200000～500000 元违约金。

九、监理人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乌建发[2015]280 号）中的相关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十、本协议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注：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
工 会 提 供 合 同 为 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附件 5—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九至十二）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监理服务方案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四、监理工具软件

五、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授 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标准			
	备注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管理费等成交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金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含房屋建筑专业及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理费用合计						

备注：1、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2、监理取费应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及《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二)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附件 5—2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总监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2021 年 1 月至 今)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管理人员

现场监理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备注

备选现场监理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备注

后附相关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符合，将会被否决投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监理服务承诺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可根据打分表自行拓展）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二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方案

(示例略)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示例略)

四、监理工具软件

(示例略)

五、其它资料

(示例略)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内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面积为 549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墙面、地面装饰、吊顶、门安装等）；以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部分办公家具、定制柜进行采购等工程的监理服务。工程预算 200.569976 万元。

2、资质要求：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4、服务内容：该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进度控制；③工程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文档资料管理；⑦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⑧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⑨环境监察检查监督等；⑩变更增加的有关该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整体上充分发挥其帮助学校监管工程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作用。

5、报价方式：固定总价，该项目监理费限价 6 万元。此报价包含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所有相关建设内容（包括变更增加的建设内容）。

6、监理工作期限：为中标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止。

7、在施工过程中（包括施工单位加班施工过程）保证全程现场监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监理单位没有严格履行自己的监理职责，甲方可终止其监理

工作同时进行经济处罚，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该监理单位进行合作。

8、监理单位必须根据施工进度及现场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内容并每天做出相对应的监理记录资料，甲方会对此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甲方将视该类监理单位没有履行其监理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须在一周内提交监理资料。

9、本项目每天保证至少 3 名监理人员驻场。分别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监理员或监理资料员，安装专业和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专业施工阶段必须保证每天驻场。

10、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在学校审计过程中发现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虚假资料时，将扣除监理合同总价 20%的监理费用。

11、监理费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如在送审过程中发现监理单位所认可的工程量中存在虚报问题，将扣除总酬金的 20%）。

12、监理人员要求：

①项目组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各类工程监理需要，其中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各 1 名；其他人员：土建专业的至少 2 人（至少 1 名中级）、水暖电气安装专业的至少 2 人（至少 1 名中级），且有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资格证书资格，须附每位成员的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

②拟派项目总监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需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务。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及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中：安全监理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同时提供监理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投资控制监理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④监理员同时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具有 2 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员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员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12、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